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務請股東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附件

1.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條))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 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朱 浩先生

韓 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王天義先生

周國平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
- (b) 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此外，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7條，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時則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自去屆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已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任何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無須計算在內。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將由股東於有關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天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合符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天義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局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31,425,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沒有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5(d)段）購回最多293,142,500股之實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章程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境況相比)。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Wellbeing」)及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AM Holdings AG」)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84%及29.60%。假設本公司向Wellbeing及AM Holdings AG以外之股東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則Wellbein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升至47.60%，而AM Holdings A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將升至32.89%。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Wellbeing及AM Holdings AG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以致出現有關責任。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任何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55	1.41
五月	1.52	1.36
六月	1.58	1.24
七月	1.30	1.05
八月	1.26	1.06
九月	1.24	1.10
十月	1.29	1.12
十一月	1.40	1.22
十二月	1.38	1.24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30	1.15
二月	1.18	1.02
三月	1.20	0.9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	1.1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沈曉玲先生(「沈先生」)，五十三歲，執行董事

沈曉玲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及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取得管理文憑。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沈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灤縣支行行長，亦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遷西支行行長逾五年及中國銀行遷西支行副行長逾六年。沈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津西鋼鐵的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沈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沈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所指定的酬金為每年1,68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沈先生實益擁有2,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且擁有7,8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除上文所述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韓力先生(「韓力先生」)，二十六歲，執行董事

韓力先生，二十六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韓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當時任職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彼現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行政助理、津西鋼鐵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彼亦是津西鋼鐵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現協助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韓力先生現為中國河北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及共青團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彼曾榮獲「企業品牌建設特殊貢獻人物」及「和諧中國2012年度影響力人物－中國節能環保領域十大創新標兵」之榮譽稱號。韓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韓敬遠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6.01%)的兒子。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韓力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韓力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韓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韓力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韓力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之行政助理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所指定的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韓力先生擁有5,4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8%。

除上文所述韓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韓敬遠先生(其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6.01%)的兒子外，韓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韓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王天義先生(「王先生」)，六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義先生，六十七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金屬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王先生在鋼鐵行業擁有超過40年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開始就讀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修讀冶金機械專業及於一九七零年畢業。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鋼集團」)工作並曾出任多個管理及專業職位，包括技術人員、副廠長及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王先生調任至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唐鋼集團」)，分別擔任過董事長及總經理，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擔任首鋼京唐鋼鐵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出任河北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鋼鐵集團」)的副董事長，河北鋼鐵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唐鋼集團及邯鋼集團合併而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王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王先生擁有2,000,000股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沈曉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天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4(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4(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5(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5(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有關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決議案第4及5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決議案第4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方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是此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